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60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暑假將至，且國內已進入登革熱流行期，請學校務必持續落實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校園防疫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36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暑假期間，仍請持續落實校園環境管理與清除孳生源，辦理以下防治措施：

(一)運用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每週定期巡檢校園環境，包含權管房舍、空地、空屋、公共工程工地及設備設施，確實執行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並主動清除孳生源，於颱風、豪雨過後，請再次巡檢校園環境，務必儘速清除積水；對於曾發現陽性孳生源之熱點及機構內工程施工之場所、水溝、屋簷排水槽及地下室，亦應加強派員巡查並清除孳生源，並記錄相關執行情形。

(二)落實容器之管理及減量等工作，仍須使用之容器應妥善管理，每週至少刷洗容器壁1次，不用時請倒置或清

學生事務處 113/06/27 09:55



1130006117

無附件



除。

三、暑假期間教職員工生安排出遊機會增加，請加強衛教宣導如下：

(一)從事戶外活動或出國旅遊時，應做好防蚊措施及返國後自我健康監測14天，包含穿著淺色長袖衣褲、使用政府機關核可之防蚊藥劑，如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痛、關節痛、骨頭痛及出疹等疑似症狀，應儘速至各直轄市及縣市登革熱整合式醫療合約院所（查詢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LKH>）就醫加驗NS1快篩，並告知醫師過去兩週內之旅遊史及活動史，以利及早診斷及治療，切勿自行購藥服用，避免延誤就醫及鑑別診斷。

(二)請掌握自境外或登革熱流行區往返之臺教職員工生人數、名冊與健康狀況，若發生確診或疑似病例，請協助其儘速就醫及落實通報作業（如因假日等因素，致無法聯繫所在地衛生所時，可致電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之值班專線）。

四、有關登革熱防疫等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查閱或下載運用，或撥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